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IDC 文件編號：15/2008**

**《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PC/8》**  
**的擬議修訂項目**

---

**1. 目的**

本文件旨就《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PC/8》(下稱「分區計劃大綱圖」)的擬議修訂項目徵詢議員的意見。

**2. 背景**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將《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PC/8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以作修訂。

**3. 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《註釋》的擬議修訂**

規劃署建議修訂《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PC/8》上現有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的「註釋」的內容，在有關的土地用途表的第二欄加入「**食肆**」和「**商店及服務行業**」(即須向城規會申請並可能獲城規會批准的用途)(附件 1)。透過這項修訂可有助彈性處理在坪洲碼頭發展商業用途，為使用碼頭的乘客、本地遊客及旅客提供便利的服務。

**4. 對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《說明書》作出修訂**

規劃署亦藉此機會修訂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《說明書》，以反映坪洲的最新發展。

## 5. 諮詢

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中，同意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作出擬議修訂。待當局就擬議修訂項目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後，《坪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PC/8A》(圖 1)(將重新編號為 S/I-PC/9)(連同已修訂的《註釋》及《說明書》)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在憲報上刊登，為期三個月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## 6. 附件

**圖 1** 《坪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PC/8A》(縮小比例)

**附件 1** 《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PC/8》  
《註釋》內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的擬議修訂項目的摘錄頁

規劃署  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
二零零八年二月

附件 1

其他指定用途(續)

| 第一欄<br>經常准許的用途 | 第二欄<br>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----------------|--|

只適用於「碼頭」

碼頭  
公廁設施

**食肆**  
政府用途  
船隻加油站  
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 
**商店及服務行業**

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是指定土地作碼頭，為坪洲提供海路交通設施。

備註

為數不超過 10 個、每個面積不超過 10 平方米的攤檔，或最大整體非住用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處所，如用作商店或服務行業，當局視有關攤檔或處所為「碼頭」的附屬用途。